**关于做好国庆长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系：

我院2018年国庆节放假时间为10月1日至10月7日。为认真做好长假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放假前要集中进行校规校纪和安全法纪教育，引导学生假期自觉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外出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安全；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的学习、休息和生活，确保平安度假。

二、各系辅导员老师要准确登记、核实所带班级学生的假期去向，及时了解学生离校和返校的情况，确保与学生有畅通的联系方式。

三、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离校要把门锁好，电源要切断，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留宿外来人员，贵重物品要妥善存放，做到不晚归、不酗酒、不参加任何不文明的活动。

四、严格落实辅导员假期值班制度，保持通讯和信息畅通。辅导员要深入学生宿舍，掌握学生动态，使学生中出现的问题得到妥善及时的解决。要发挥学生党员和干部的作用，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所在系主管领导和学生处，确保学生的安全和学院的稳定。

五、关心学生中的特殊群体。放假前和放假后要做好对有心理健康问题、感情出现问题、人际交往有障碍和不能尽快适应大学生活的新生等学生的摸排和掌握，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通过学生家长开展有效的教育活动。

 六、请各系在9月30日12：00前把《 国庆长假学生去向统计表》发给学工部陈云南老师，《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假期离校情况登记表》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登记，登记表由各系自行保存。

附：《 国庆长假学生去向统计表》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假期离校情况登记表》

浙江音乐学院学工部

2018/9/28